

3369(XXX). 使伊斯兰会议在联合国 具有观察员身分

大会，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成员国期望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之间实行合作的意愿，

1. 决定邀请伊斯兰会议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动执行本决议。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

第二三八三次全体会议

3375(XXX). 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参加为中东和平所作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6 (XXIX) 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认识到有尽早在中东达成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

认为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

深信任何旨在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和讨论，都必须有巴勒斯坦人民参加，

1.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通过必要的决议和措施，以便巴勒斯坦人民能按照大会第 3236(XXIX) 号决议的规定，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2. 要求邀请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与其他与会者同等的地位，根据第 3236 (XXIX) 号决议，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努力、讨论和会议；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通知中东和平会议的两主

席，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中东和平会议的工作以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

4. 请秘书长尽早就这个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三九九次全体会议

3376(XXX). 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第 3236 (XXIX)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决议的报告，¹³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办法尚未达成，

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继续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

1. 重申它的第 3236(XXIX) 号决议；

2. 对于达到下列目的未有进展表示严重关切：
(a) 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不受外力干涉的自决权利，和国家独立以及主权的权利；(b) 被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再返回其家园和收回其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 决定成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大会本届会议指派二十个会员国组成；

4. 请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大会第 3236(XXIX)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中所确认的权利的执行方案，但在拟定执行这个方案的建议时，要考虑到宪章授予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一切权力；

5. 授权委员会执行其任务时，可与任何国家和政府间区域组织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联系，并收受和审议它们所提供的建议和提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它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便利；

¹³ A/10265。

7. 请委员会至迟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的报告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送安全理事会;

8. 请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以后尽快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第 3236(XXIX) 号决议的第 1 和第 2 段所确认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问题;

9. 请秘书长将安全理事会依照上文第 8 段所采取的行动, 通知委员会;

10. 授权委员会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所采的行动, 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载有其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三九九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四四三次全体会议上, 按照上述决议第 8 段的规定, 任命了下列二十个会员国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3385(XXX). 接纳科摩罗 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接到了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¹⁴

审议了科摩罗的入会申请书,¹⁵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22, A/10802 号文件。

¹⁵ A/10298-S/11848。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年,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重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1(XXIX)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所强调的必须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科摩罗群岛包括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

决定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四〇二次全体会议

3386(XXX). 国际原子能 机构报告书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年报告书和增编,¹⁶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说明¹⁷对该机构各项活动的主要发展提供了补充资料,

确认各方在一九七五年期间充分明白表示应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充分实现国际不扩散政策的目标,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及其增编;
2.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为了简化执行方案的评价方法, 今后将以历年为基础;
3.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行动, 将一般基金的一九七六年自愿捐款目标数额提高到五百五十万美元, 和各成员国朝着实现各项目标所捐款额总数的继续增加;
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增强并继续着重向发展中国家介绍核动力及其技术以供这些国家的和平需要, 尤其是有关核动力计划项目的规划和执行的一系列训练课程;

¹⁶ 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书, 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维也纳, 一九七五年七月)及更正和增编; 秘书长曾以照会分送大会各会员国(A/10168 和 Corr.1 和 Add.1)。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二四〇三次会议, 第 2-40 段。